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成员如下：

- 1、非独立董事：尹巍先生、徐正辉先生、李立峰先生、马前程先生、周苏娇女士
- 2、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陈琪女士
- 3、职工代表董事：陶开江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尹巍	尹巍、李立峰、陈毅敏（独立董事）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琪	陈琪（独立董事）、陈毅敏（独立董事）、周苏娇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毅敏	陈毅敏（独立董事）、毛美英（独立董事）、陶开江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毛美英	毛美英（独立董事）、陈琪（独立董事）、马前程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徐正辉先生

2、财务负责人：楚瑞明先生

3、董事会秘书：陈世海先生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婷婷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蔡婷婷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陈世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蔡婷婷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联系电话：0576-88931163、88931165

传真：0576-88931165

电子邮箱：xinzhi@chinaxinzhi.com

四、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喻璠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前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陶开江先生、周彪先生、梁军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前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尹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曾任台州市椒江区第八届人大代表，信质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千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事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共青城矢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弘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舟祺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经理，上海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诚海同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恒质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123.66万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629.255万股股份，通过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5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489.405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叶小青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尹甄汐、尹梓廷系子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正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2007年2月于信质电机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信质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信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量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质电机（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信质电机（萍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鸿辉智能机器人（浙江）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台州市信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浙江鸿辉电机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鸿鑫辉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徐正辉先生持有公司19.5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正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前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2003年至2007年，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

销公司销售科长、大区经理；随后进入汽车咨询行业，为国内外主流车企、汽车产业链企业提供战略和营销咨询服务；2011年至2015年，任职清华大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参与创办北京清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参与筹建中国电动汽车领域的国家第三方智库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同期创办中国领先的电动汽车产业平台-电车人；现任公司董事，三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三电(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前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前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10年8月起先后任经营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高级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风险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风险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二级专家，2024年2月至今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二级专家。李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苏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师，中共党员。2000年起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财务经理、总经办主任、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助理、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公司供应中心总监，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科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周苏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苏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独立董事简历

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三十多年的财务核算和决策管理经验。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毛美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毅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同济大学研究生。曾任新加坡RODKY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合伙人，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毅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毅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致公党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公派美国布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副教授。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生、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流动站博士后，曾任职上海商学院金融管理学院讲师。现供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工商管理学院MBA、硕士生导师，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陶开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国内业务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21年2月先后任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监、电动车配件公司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等职，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河北信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陶开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开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正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2007年2月于信质电机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信质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信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量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质电机（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信质电机（萍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鸿辉智能机器人（浙江）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台州市信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浙江鸿辉电机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鸿鑫辉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徐正辉先生持有公司19.5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正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楚瑞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预算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任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财务部部长助理、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美的集团采购中心华东区域财务中心高级经理；2013年5月至9月，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成本管理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楚瑞明先生持有公司19.3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楚瑞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世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5年至2009年7月任职于台州市黄岩元泰工贸有限公司；2009年7月任职于信质电机证券事务部；2011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裕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陈世海先生持有公司19.3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世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李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6月出生，湖北工业大学硕士毕业，会计硕士学位。2022年-2024年7月，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24年7月任职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蔡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蔡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